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並因應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老人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之資格及條件：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年滿六十五歲之市民，安置或入住於本市、基隆市、新北市及宜蘭縣評鑑合格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本市經評鑑(督考)為乙等以上(以低收入戶身分申請者需甲等以上)，或基隆市、新北市及宜蘭縣經評鑑(督考)為甲等以上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以下簡稱機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本市低收入戶成員且具中、重度失能者。

(二) 符合本市中低收入戶、具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且具中、重度失能者。

(三) 一般戶且具重度失能者，一般戶財稅資格認定如下：

1. 一般戶-1: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低於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且全家人口之存款(含股票投資)合計不超過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以下同)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二十五萬元)。

2. 一般戶-2: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介於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全家人口之存款(含股票投資)合計不超過單一人口家庭為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二十五萬元)。

申請者提出申請時,倘未完成失能評估且已入住基隆市、新北市及宜蘭縣機構者,入住時間須達三個月以上。

已領有老人收容安置費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因原安置機構辦理停業或歇業無法轉介入住第一項所定之機構,而需轉介入住桃園市經評鑑合格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評鑑(督考)為甲等以上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視為繼續具有本補助之資格。

三、補助標準：

(一) 收容安置補助費：

失能等級	經濟狀況	入住本市機構每人 每月補助金額： (元)	入住非本市機構每 人每月補助金額： (元)
重度失能 (經日常生活 活動功能評 估，5項(含)以 上ADLs失能 者)	低收入戶第0-2類	27,250	21,000
	低收入戶第3-4類	22,000	21,000
	中低收入(戶)	21,000	21,000
	一般戶-1	10,000	7,200
	一般戶-2	5,000	3,600
中度失能 (經日常生活 活動功能評 估，3至4項 ADLs失能者)	低收入戶第0-2類	15,750	10,800
	低收入戶第3-4類	10,500	7,200
	中低收入(戶)	6,300	4,320
中度失能 (經日常生活 活動功能評 估，3至4項 ADLs失能者且 無社會救助法 第5條列計人口 者)	低收入戶第0-2類	21,000	21,000
	低收入戶第3-4類	21,000	21,000
	中低收入(戶)	21,000	21,000

(二) 重度失能或保護安置特別處遇費：具本補助身分且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列計人口之低收入戶0-2類重度失能或保護安置長者，經社工或護理人員評估需施以特別處遇並留有評估紀錄者，得核予特別處遇費，私立小型機構每人每月二千五百元，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機構每人每月二千元，作為長者耗材、就醫車資及零用金等用途。

(三) 失智症個案特別處遇費：

1. 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且具行動能力，入住前點規定設有失智症照顧專區本市機構之長者，經社工或護理人員評估需施以特別處遇並留有評估紀錄者，得核予特別處遇費，每人每月三千元，作為長者耗材、就醫車資及零用金等用途。
2. 失智症個案特別處遇費依前目規定核給，不受本計畫其他規定之限制。

(四) 申請人若同時符合前二款特別處遇費之請領資格，僅得擇一領取。

四、申請程序：

(一) 失能評估，以下方式擇一進行：

1. 申請人需先向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或相關評估單位申請失能評估。
2. 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收到申請書後發文轉介至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或相關評估單位進行失能評估。

(二) 擇定入住機構：經評估為中度以上失能（一般戶須達重度以上）且需進住機構照護者，由申請人自行擇定依第二點規定之機構，倘未先完成失能評估即入住第二點規定之基隆市、新北市及宜蘭縣機構者，未達三個月以上不予受理。

(三) 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提申請。

(四) 原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且已年滿六十五歲欲轉領本補助者需備齊申請表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由本局安排進行失能評估事宜，並依評估結果核定補助。

五、申請應備文件：

(一) 以低收入戶身分申請者：

1. 申請表正本。
2. 機構入住合約書影本。
3. 入住機構滿三個月之繳款證明影本（本項為入住非本市機構者且未完成失能評估者適用）。
4. 本局低收入住機構合作契約書一式二份（本項為屬本市低收入戶0-2類且無家屬重度失能者需檢附）。
5. 臺北市老人收容安置特別處遇評估及計畫書（本項為機構申請特別處遇費者需檢附）。

(二) 以中低收入戶身分、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者：

1. 申請表正本
2. 機構入住合約書影本
3. 入住機構滿三個月之繳款證明影本（本項為入住非本市機構者且未完成失能評估者適用）。

(三) 以一般戶身分申請者：

1.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全家人口各類所得清單暨全國財產

歸戶清單正本各一份，領有優惠或定期存款者請提供存款利率之相關證明。(可委由本局代為查調財稅)

2. 前目全家人口之範圍如下：

- (1) 申請人及配偶。
- (2) 負有扶養義務之兒子及其配偶、未婚及離婚之女兒、喪偶且同戶籍之媳婦及女兒(已婚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
- (3) 認列綜所稅扶養親屬免稅額納稅義務人，若義務人為申請人已婚之女兒或其配偶、孫子女或其配偶等，為夫妻合併申報綜所稅者，該義務人及其配偶財稅資料一併列入計算。
- (4) 具扶養義務之親屬及認列綜所稅扶養親屬免稅額納稅義務人等所扶養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日間部在學者需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四) 單獨申請失智症個案特別處遇費：

1. 申請表正本。
2. 機構入住合約書影本。
3. 臺北市老人收容安置特別處遇評估及計畫書。

前項應備文件未備齊經本局通知於一定期間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將不予受理申請。

六、核定原則：

- (一) 申請案以受理申請日生效(受理申請日係指：親自送件至本局之當日、以平信郵寄本局收訖之當日、以掛號郵寄之郵戳日)。
- (二) 入住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未滿一個月，以實際進住日，按日計費，每月皆以三十日計算。
- (三) 依相同性質福利不得重複請領之原則，已獲准本補助者，若同時領取本局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或津貼，得擇一擇優領取。
- (四) 領有院外就養金之榮民長者，其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須扣除該長者依戶內依賴人口比例分配之就養金後再行核定補助差額；惟同時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者，其補助費用均以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額度依比例扣除就養金(以該就養金除以該戶依賴人口平均數並扣除該長者之金額後再行補助差額)。

七、停撥、變更及復撥原則：

核定補助後有下列情形，領有本補助者及家屬或安置機構應自事實發生起二週內主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局，本局將自事實發生次日起撤銷、廢止或變更本補助：

(一) 停撥：

1. 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助，本局得撤銷原補助資格，涉及刑責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受補助者死亡。
3. 住院逾三十日。
4. 離所。
5. 戶籍遷出本市。

(二) 變更：

1. 福利或補助身分變更。
2. 轉所。

(三) 復撥：離所後三個月內，重新入住符合第二點規定之機構，則續予補助身分。

八、請款及撥款程序：機構需於每月五日前，檢附請領清冊及領據送本局請領前一月補助款。十二月補助款請於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送件，本局依每月實際入住情形核實撥款。但若因申請人有住（出）院、離所、福利身分或失能等級異動等情事，得於知悉時起之次月五日前依規定向本局請款。

九、注意事項：

- (一) 本局每年定期辦理補助資格總清查，且依總清查結果自隔年四月起停止、延續或變更補助資格。
- (二) 溢領本補助，經本局書面通知尚未返還者得自本補助金額扣抵。
- (三) 補助款已撥付者，若有本計畫第七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致本局溢撥或受補助者溢領補助者，安置機構應將溢撥或溢領金額繳回本局；若可歸責於受補助者或其家屬者（如詐欺、偽造文書等），受補助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應將溢領款繳回本局。
- (四) 領有本補助之低收入戶無家屬及保護安置長者，非經本局同意，安置機構不得隨意轉所或辦理退住手續，倘若違反即不予撥付補助費用，且不得向受補助者收取，如長者轉住其他機構接受照護，應於辦理退住手續、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個案資料交予轉住

機構。

- (五) 本局得不定期派員訪視受補助者入住機構情形，若經查訪有未入住機構之情事，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不予撥付補助，且機構亦不得向受補助者收取。

十、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本計畫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